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永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栋莉，新疆典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晓宏，男，汉族，XXXXXXXXXX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4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4月2日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刘晓宏购买的LG956L山东临工牌轮式装载机一台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新疆永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晓宏购买的LG956L山东临工牌轮式装载机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龔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 丹